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對立法會 2019 年 5 月 2 日第 544/E391/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提供資料如下：

1. 為配合本澳城市發展定位，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特區政府提出以“都市更新”概念推動舊區重整工作，結合本地社會情況及參考各地的經驗，制定有效政策措施，透過重點突破、以點帶面、分區分片的策略，逐步實施老舊房屋的重建和周邊環境的整治工程，優化現有城區營商及社區環境，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效益，推動城市持續有序發展。都市更新的對象不僅包括舊區，還將包括舊區以外的本澳其他區份，因此都市更新的工作內容將會更豐富、涵蓋範圍將會更全面、涉及層面將會更廣泛。
2. 為有效推動都市更新工作，行政當局將以“多途並進”的方式，因應各個階段的實際需要，對所涉及的現行法律進行修訂或補充，例如：今年 2 月公佈的第 2/2019 號法律《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鼓勵及推動重建殘危或危及公共衛生或安全的樓宇；《樓宇維修基金》中增設“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的政府批示已於 2017 年 5 月初公佈，進一步鼓勵業主關注居住大廈的狀況及跟進保養和維修。行政當局委託的顧問公司早前已提交澳門都市更新研究初期報告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稿，經聽取各相關部門以及都市更新委員會的意見後，顧問公司現正對報告內容進行修訂。行政當局暫時未有任何試點項目計劃。

3. 第 12/2019 號行政法規《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於本年 4 月公佈及生效，該公司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並將會負責協調和推動一切與都市更新有關的活動。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九年六月廿八日